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	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11 月 1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11 月 1 日下午 3：30 止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件	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11 月 1 日下午 5：00 止
	郵寄表件及應繳資料	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11 月 1 日下午 5：00 止 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		10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網路公告面試時間表		106 年 11 月 15 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 床心理學組 106 年 11 月 22 日
逕行錄取名單 無面試系所錄取名單		1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電 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面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6 日
放榜及成績查詢		10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12 月 22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7 年 2 月 23 日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碩士班：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博士班：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所附表格「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貳、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一律以報名一系所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含本校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三、**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系所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且需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到校審查。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07 年 8 月底前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錄取生經驗證發現與網路上輸入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八、持符合教育部所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

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九、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時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十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二、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及肢體障礙而影響學習或實驗(習)者，請慎重考慮。

十三、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之經歷欄填寫詳細資料，並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出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若各系所要求提供「在職證明書」正本，報名時須一並繳交（格式由現職機構自訂，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且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替代。）

十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十五、**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前是否需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始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公告。**

十六、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試務用途、相關統計研究及招生系所使用，錄取生資料作為學籍資料使用。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1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上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cg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步驟 2	金融機構臨櫃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1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參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1 日下午 5：00 止。
	若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步驟 4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 (寬 x 高)。 (七)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八)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1 日下午 5：00 止。
步驟 5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郵寄應繳資料：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1 日(含當天)下午 5：00 止。(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
備註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招生組。
	※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陳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200 元；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

(二)報名繳費期限：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1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
-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4)選擇「非約定帳號」
 -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 (6)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 1,200 元；博士班 2,500 元）
 -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碩士班 1,200 元；博士班 2,500 元）

- 3、採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4、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 5、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7、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中低收入戶進行繳費→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退費申請：

-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
 - (2)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 (3)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 2、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轉 3370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 4、若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而遭退件者，本校將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五、寄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一)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	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以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1)碩士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2)碩士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	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以專科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且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成績單	依各系所指定之份數其中一份須為正本	
	碩士班	畢業生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三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均需含班級名次。若曾為專科畢業者，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並加註名次。
	博士班	畢業生繳交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碩士班第一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均需含班級名次。
推薦函	(依各系所指定之份數) 請由推薦人親自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組〈應繳資料〉欄規定	
報考在職生應繳之資料	(依各系所規定) 「在職證明書」正本、「服務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現職機構可開立於同一份證明書內)	

(二)裝寄：

- 1、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粘貼於B4大小信封袋上，信封內裝應繳資料（若資料過多可改用紙箱裝寄）。
- 2、以國內106年11月1日以前（含當天）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

號郵寄；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106年11月1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下午1：00～5：00），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收件地址：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收件人：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起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面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面試成績五分。

陸、面試日期：

- 一、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6 日期間舉行。
- 二、面試時間表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訂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
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考生因報考他校致面試時間衝突）要求更改時間。
-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研究所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考生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其應試資格。

柒、錄取：

- 一、甄試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各系所訂定之佔分百分比計算各所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由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所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各系所（組）如於簡章分則內訂有「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規定者，得於審查審核完成後，於訂定之名額上限內優先錄取審查成績特優者，其餘名額於面試完成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放榜。
- 五、錄取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捌、放榜：

- 一、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初試及格名單：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逕行錄取名單：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錄取名單：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
其餘系所放榜日期：106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
- 二、「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網→博碩士班甄試）。考生應先行查榜，錄取生請依本簡章「拾、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本校於106年12月7日以平信寄發考生成績單及錄取生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考生可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報到時不需要上述文件。

玖、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自106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查分規費：每科50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資料審查」及「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各筆試科目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內有無漏改未評閱、與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依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攜帶或寄送文件，以現場或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現場報到：請依公告日期、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通訊報到：請依公告日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錄取生報到表」及備齊學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 二、正取生：
 - (一)現場報到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9：30～12：00。
 - (二)通訊報到時間：請於106年12月19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三)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組)，將依缺額及名次順序網頁公告及E-mail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第1梯次遞補錄取名單預定106年12月22日下午5：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E-mail通知（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之日期、時

間及地點，以現場或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正、備取生報到後，後續仍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三)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止，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上之甄試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結束後，各系所缺額，併入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補足。

- 四、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招生組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107 年 7 月 24 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07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 二、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三、甄試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二條第 5 項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可至會計室網頁查看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http://accounting.cg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拾貳、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